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8月5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